

关于《临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8日在临沂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法制委员
会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韩纪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二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临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总的认为，为了保障和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涵养城市水资源，增强城市防灾韧性，提升居住品质和城市竞争力，制定条例十分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扎实做好立法调研论证和统一审议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文本印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立法智库专家征求意见，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通过临沂人大网、琅琊新闻网、临沂日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深入调研论证。**9月11日，组成立法调研组赴城区的北京东路改造项目、科创新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和临沂市委党校海绵科普改造项目实地调研海绵城市建设情况，面

对面听取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沂河新区的住建和城管部门、项目建设和运维单位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9月16日，召开立法论证座谈会，听取市直部门单位和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三是认真研究修改。**常委会法工委对收集到的131条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整理和认真研究，会同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先后进行了四次集中修改。9月29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10月9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条例立法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为确保条例第二次审议后顺利表决，10月13日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前呈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立法调研中有的部门和县区提出，海绵城市建设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实践中存在因缺乏专业人才指导影响施工效果的情形，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修改时采纳了这一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海绵城市建设产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产业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运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提出，海绵城市理念的社会认知度不高，普遍反映不熟悉不了解，建议有关部门和媒体要加大宣传教育。修改时对这一意见积极回应，将条例草案第六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绵城

市科普教育，宣传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创新举措和经验。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海绵城市公益性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海绵城市理念、爱护海绵城市设施、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建议规划先行，进一步理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关系，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要求落地落实。修改时根据这一意见，删除了条例草案第九条，增加二条，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分别规定：“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贯彻海绵城市理念，明确降雨就地消纳率指标要求，保护自然生态空间格局。”“编制道路、绿地、水系、防洪、排水防涝、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衔接。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市人大城环资委员会在审议情况报告中提出，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而第十四条规定了建设项目应当落实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议删除或者修改相关表述。为此，删除了条例草案第十条，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设施：”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一款。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注重从源头把控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时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列

入规划条件。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将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依法纳入规划条件。”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

六、立法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为确保建设项目全方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避免出现规划建设“两张皮”，建议对建设过程中相关单位的责任作出具体规定。修改时根据这一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并按照下列要求落实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在隐蔽建设或者易发生危险的海绵城市设施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

“（二）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时，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质量标准；

“（四）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对需要降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部分建设项目，条例草案作出了列举式规定，不能涵盖现实中的实际情况，建议用概括式立法表述，更具有灵活性。修改时采纳了这一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因场地条件、项目类型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建设项目，经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八、市人大城环资委员会提出，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进一步细化补充，确保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后，能够明确界定运行维护主体。修改时采纳了这一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及时移交运行维护单位。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完成移交的，运行维护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运行维护管理；

“（四）运行维护单位不明确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九、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为有效巩固提升海绵城市建设

成效，主管部门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情况适时开展评估，发挥技术指导和智力支撑作用。为此，新增一条“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定期对海绵城市建设情况开展评估，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提供科学支持。”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城环资委员会建议，条例草案各项条款的逻辑顺序应进一步论证。修改时进行了认真研究，按照规划编制、土地供应、建设责任及要求、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逻辑顺序对相关条款进行了理顺调整。

十一、关于条例的施行时间。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规定为2026年1月1日，为法规的报批、宣传留出必要时间。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汇报，请予审议。